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 13.10B 條作出。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開了本公司董事會第五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的議案》。鑒於公司承接的迪拜光熱電站工程項目預計出現虧損,董事會同意在 2020 年末對該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人民幣 10.62 億元。現將本次計提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合同情況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承接了全球裝機規模最大的迪拜光伏光熱電站工程項目(「**迪拜項目**」)。項目總裝機容量 950 兆瓦,包括 1 台 100MW 塔式熔鹽儲熱發電機組、3 台 200 兆瓦槽式熔鹽儲熱發電機組以及 1 台 250 兆瓦光伏發電機組,合同總價為 33 億美元。迪拜項目選用了國內外多家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採購相關設備和服務,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開工,預計建設期 4 年。

2020年,隨著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和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啟動限制交通、強制隔離等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對項目的設備採購工作造成了較大影響,主要包括:

(1)相關設備的材料、人工、運輸、倉儲等成本發生不同程度的上漲,導致項目各設備製造商的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大幅增加; (2)疫情延緩了項目設備的製造週期,甚至導致部份供應商無法正常供貨,縮小了本公司採購時可選擇的供應商范围,進而影響了本公司的採購議價能力。

受到上述影響,迪拜項目設備採購價格超出了預估範圍,影響了項目的盈利能力。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決定繼續推進項目,在積極落實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的同時,全力推動設備材料的採購與發運,保障項目建設有序推進。為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決定對迪拜項目計提合同預計虧損。

二、計提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結合迪拜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本公司對項目盈利能力進行測算,決定對該項目計提合同預計 虧損人民幣 10.62 億元。本次計提對本公司 2020 年度淨利潤影響金額約人民幣 10.62 億元,並 會相應減少公司 2020 年末的資產淨值,對公司 2020 年度的經營現金流沒有影響。

三、 董事會對本次計提的意見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開了本公司董事會第五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的議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本公司本次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及相關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於提供更加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況,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本公司本次計 提合同預計虧損事項。

四、 獨立董事對本次計提的意見

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有利於 反映公司實際經營能力,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計提合同預計虧損能 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合同預計虧損事項。

五、 監事會對本次計提的意見

本公司此次計提合同預計虧損體現出會計處理的穩健,公允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程序合法合規。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合同預計虧損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